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19 年 1 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泸工债”，债券代码“13634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工投集团”）已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现将股权置换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泸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工投集团将持有的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气化公司”）股权予以置换。即发行人将持有的煤气化公司48.76%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白酒园区公司”）56.2%股权和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投集团”）7%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简称“股权置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置换已完成，并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煤气化公司不再为工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成为参股公司，工投集团仍持有煤气化公司4%股权；泸天化集团和白酒园区公司成为工投集团的子公司，港投集团成为工投集团的参股公司。

本次股权置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工投集团将加强对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工投集团整体经营绩效，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湘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